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份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在2022年上

半年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2 年 8 月 10 日